

五、主要标的物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许昌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许昌颍汝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完成改造河南省许昌颍汝灌区内渠道、水闸，整治灌区内桥涵、管理道路，增设总干渠防护栏以及完成灌区信息化建设等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配合服务。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包括一、项目概况；二、采购清单；三技术要求；四、商务要求；五验收标准；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七、本项目预算金额等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p>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p> <p>3、勘察设计完成后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级水行政部门技术审查通过，并获得发改部门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视为验收合格，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p>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物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